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而可信之企業管治框架，以向股東透明、公開及問責。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引進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及加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關服務年期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第(1)段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江子榮先生均具備適合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芳名及彼等各人之履歷見本年報第8至10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確認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董事會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中之三分之一輪值告退之規定。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任何重大或相關關係）。

職能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及為本公司訂定方向。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股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批。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營運之日常管理。執行董事進行例會，在會上提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議題。

本公司認為發展完善而及時之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舉足輕重，而董事會在落實及監管內部財務監控上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董事會常會，大概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加開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已及時(即至少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預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已就該等議題獲提供充份資料，以決定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通知已於會議當日最少十四日前送交全體董事，以期全體董事可撥冗出席。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個別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之出席率

會議數目	4
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3/4
黃偉光先生	3/4
王永康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	4/4
蕭兆齡先生	3/4
吳奕敏先生	3/4

董事會已建立程序，使董事經合理要求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諮詢，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及增加其專業知識，董事會屬下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司其職。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吳奕敏先生），江子榮先生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覆核。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酬金），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議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之酬金政策；
- 審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
- 審議年度購股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數目	1
執行董事	
黃偉光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	1/1
蕭兆齡先生	1/1
吳奕敏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吳奕敏先生)組成，並由江子榮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審核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進行審議，以保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議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審閱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自辯書；及
- 考慮及批准二零零五年之核數費用及核數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數目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	2/2
蕭兆齡先生	2/2
吳奕敏先生	2/2

其他資料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委成員。就新董事之提名進行評估時，董事會須考慮獲提名人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內一直全面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按年審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其任命、商討審核範圍、批准其費用，以及要求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年內，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182,3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內部監控

本公司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非常重視。

本公司提倡對風險敏感及在全公司營造具監管意識之環境。董事會不論直接或透過屬下委員會設立目標、表現指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包括企劃管理、政策及監管、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庫務及環境等。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需最少每年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並向於企業管治報告上向股東匯報彼等已完成此任務。根據過渡條款，上述守則條文第C.2.1條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進行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就本公司編製之週年內部監控系統效能檢討報告進行商討及檢討。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之結論，認為現行內部監控系統已恰當就緒及合宜地落實，並無任何須予改善之重大方面須知會股東。

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向股東提供詳盡資料，以便彼等知情地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一系列通訊工具，確保股東可就業務上之關鍵必須事項時刻保持知情。該等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不同類型通告、公佈及通函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並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朗讀。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在編製財務報表方面之責任。核數師就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0頁。